

被误读的群体



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
主编：王远明 胡波 林有能



郑翼之 郑宗荫 郑伯昭

徐德琼 徐芸轩 徐兰大

徐叔平 唐翘卿 唐廷庚

唐廷植 唐纪常 唐杰臣 唐荣俊

莫干生 莫藻泉 莫应淮

莫庆荣 容星桥 林钦

盛世丰 陆廷光

鲍鹏

徐钰亭

郑观应

徐润

徐荣村

容闳

唐廷枢

莫仕扬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被誤讀的群像

香山買辦與近代中國

主編○王遠明 胡波 林有能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误读的群体：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王远明，胡波，林有能主编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8

ISBN 978—7—218—06834—3

I. ①波… II. ①王…②胡…③林… III. ①买办资产阶级—中国—近代—文集

IV. ①D693.7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45541号

被误读的群体：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

王远明 胡波 林有能 主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金炳亮

封面题字：谢明仁

责任编辑：柏峰 张贤明 陈其伟

封面设计：钟杰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话：（020）83798714（总编室）

传真：（020）83780199

网址：<http://www.gdpph.com>

印刷：中山新华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218—06834—3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8.75

字数：368千字

版次：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4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一

虞和平

本文集是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中山市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联合主办、中山市香山文化研究会承办的，于2009年11月在中山市举行的“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取名为《被误读的群体——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书名中的“被误读的群体”，表示着本次研讨会举办者的学术志向，其意在于力图纠正以往的，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前的买办研究中所存在的一些学术扭曲之处，如片面化、成见化、脸谱化、政治化等现象，使买办研究更加全面、更加理性、更加实事求是。此次研讨会以香山籍买办及其在近代中国的作用和影响为主体内容，其深层含意在于由此透视香山地域文化的特色，具有发掘和提炼本地域历史文化基因，使其中的合理因素能为当今的现代化建设所用的意义；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包括香山买办的历史渊源、群体构成、网络建构、地域特点、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等，较之以往的研究，有新论，有创见，有突破，有特色，显示出一定的纠正“误读”的意义。

下面，我借此机会，对近代中国买办研究中的“误读”问题谈一点浅陋之见。

在历史研究中，发生误读的并不少见：或是对文献资料的误读，或是对统计数据的误读，或是对概念含义的误读。其发生原因，有的出于理解不全，有的出于疏忽大意，有的出于时代局限。对于理解和疏忽而造成的误读，有悖历史事实，造成学术性和技术性的缺陷，只要认真检视较易纠正。对于时代局限所造成的误读，有的可以说是误读，有的则属于认识局限和主观选择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片面性，即从现实需要出发，只考察甚或放大事物的一个方面，而无视或忽略另一个方面，只有

随着时代的改变才能逐渐得到克服。这种时代性误读及其逐渐克服的过程，可以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整个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走过的基本道路，而有些研究领域表现尤为突出，除了太平天国史、洋务运动史、义和团运动史的研究之外，近代买办研究也可以说是一个颇为突出的领域。

对于近代中国买办的研究，迄今已经过三个时代。一是在民国时代，纯研究性的专门论著发表甚少，所论主要涉及买办和买办制度的由来；政论性的相关论述，则在20世纪20年代国民革命兴起后渐成热点，瞿秋白、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都对买办有过论述，并提出了买办阶级的概念。所论主要是关于买办的阶级和政治属性，从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观念出发，认为买办是一个反动阶级，甚至是一个最反动的阶级，是革命的主要对象之一。这一时代的研究视角及主要观点，为新中国成立后的买办研究继承和发挥。

二是在新中国成立到1979年的继续革命时代对买办的学术研究开始受到重视，但实际研究成果并不多，目前所见的第一篇论文发表于1957年，到1979年为止，在报刊发表的有关论文10篇左右，出版的著作仅有一本。^[1]研究的角度主要是从继续革命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念出发，延续和强化国民革命时代的观念，着重考察和分析买办的阶级属性和政治属性，认为买办是外资侵华的重要合伙者和支持者，是外来资本主义势力与中国封建势力相结合的产物，是完全依附于外国资本的反动阶级，代表中国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和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2]；只有个别学者在这一时代临近结束的1979年提出：买办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有若干共性，在一定条件下有相互转化的可能。^[3]“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买办概念被“四人帮”进一步政治化，并以“买办资产阶级思想”攻击中国利用外部资源进行经济建设的举措，“批判”持这一主

[1]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目录和提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569—570、686页。

[2] 代表性论文有黄逸峰：《关于旧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研究》，《历史研究》1964年第3期；伍丹戈：《论旧中国买办资本的落后性和反动性》，《光明日报》1964年8月12日。

[3] 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

张的邓小平、周恩来、刘少奇等领导干部^[1]。

三是在1980年以来的改革开放时代，买办研究逐渐成为一个热点，发表的有关论著明显增多，除了延续买办的对外资依附性和反动性研究外，新的研究领域和视角也逐渐开拓，尤其在买办的构成状况、历史作用和文化现象三个方面有较为明显的表现。在社会状况研究方面，所涉及的有：买办的单个人物、买办的家族、买办的地域分布、买办的阶级属性转换等。在历史作用研究方面，所涉及的有：买办与中国近代经济的发展、买办与西方文化的引进、买办与洋务运动、买办与中国近代的资产阶级改良和革命运动等。在文化现象研究方面，所涉及的有：买办的职业语言、买办的经济观念、买办的政治意识、买办的地域文化渊源、买办的生活方式等。这些论著，有的澄清了历史事实，有的开拓了研究领域，有的进一步论述了买办的历史消极性一面，有的探讨了买办的历史积极性一面。就买办的历史积极性一面而言，有关论述认为，买办既是外资侵华的桥梁，又是中国资产阶级的先导，他们可以转化为民族资产阶级而放弃原来的立场，有的成为中国早期工业化的先驱，有的成为早期资产阶级民主政治运动的思想启蒙者，有的成为抵抗外资侵略的参与者和鼓吹者，因而具有一定的争取国家现代化、抵抗外资侵略的进步性表现；至于买办文化，除了具有依附性、扭曲性、奴役性、掠夺性等的消极方面外，也存在开放性、冒险性和先导性等的积极方面。^[2]

由此可见，随着时代变迁而带来的认识角度的开拓和转变，像诸多被时代性误读过的历史事物一样，对近代买办进行新的研究，提出新的见解，对于克服认识上的片面性，更具体和深入地研究其历史状况，更全面和确切地认识其历史的本来面貌，更客观和适时地评判其历史作用，发掘其与现实社会相关联的历史基因，亦不无益处。本论文集对近代香山籍买办的研究，其出发点就在于此。

[1] 参见张春桥：《中国人为什么必须反对洋奴哲学》，《红旗》1976年第4期；高路、常戈：《评邓小平的买办资产阶级经济思想》，《红旗》1976年第7期。

[2] 汪熙：《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3期；丁日初、杜恂诚：《买办与洋务企业》，《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李燕编著：《买办文化》，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胡波：《香山买办与近代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

需要指出的是，改革开放以前的买办研究中固然存在着误读之处，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买办研究中也存在着一些误读现象，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点：

一是以偏概全的现象。以偏概全，也就是片面性，是时代性误读的主要表现。改革开放以前的买办研究，只看到买办的对外资依附性，并以此进行演义，论定买办全部行为的卖国和反动属性。改革开放以来的买办研究，则较多地看到买办在吸引西方先进文明，以及中国经济资本主义化过程中的桥梁和引导作用，较多地论述买办在中国早期现代化进程中的积极因素一面，并以此认定买办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不过，改革开放以来的买办研究中，这种以偏概全的现象，较之以前有明显的减少，虽然较多地考察分析买办的积极作用一面，但也没有忽视其消极作用一面。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具体的研究中，有顾此失彼和言过其实的现象存在。因此，如何兼顾、评价买办历史作用的两重性；如何处理好对买办历史作用的总体把握和具体研究之间的关系，是以后的买办研究中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

二是以人论群的现象。买办作为一个群体或阶级，是由数以万计的单个买办组成的，既有共同的职业范围和经济基础，也有不同的个人背景和社会关系，使单个买办之间存在着诸多的差异，其所作所为的历史意义，有的可能消极性多一点，有的可能积极性多一点，并各有其突出的代表性人物，但无论哪一个买办人物都不足以代表买办这一群体的共性。然而，在已有的研究中，在论述整个买办群体的社会属性及历史作用时，往往以人论群，即列举几个甚至一个买办人物作为论据，从而由单个买办的多样性决定了研究结果的多样性；消极论者选取有较多消极表现的买办人物作为例证，积极论者选取有较多积极表现的买办人物作为例证，各有各的说法，各持各的观点，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这样的以人论群的研究，无论是消极论者，还是积极论者，其所得出的结论都是缺乏说服力的。

构成分子的多样性，本来是各个社会群体或阶级的共有现象，但在其他群体的研究中，却没有发生像买办研究中那样大的分歧。究其原

因，就在于较少有买办研究中那样的以人论群的现象，而基本是人以人论，群以群论。也就是说，对单个人物的研究以这个人物的事例为研究对象，对整个群体的研究则以这个群体的事例为研究对象。如在资产阶级研究中以商会等的商人组织作为其群体研究的对象；在工人阶级研究中以工会等的工人组织作为其群体研究的对象。这种群以群论的研究方法应该是值得买办群体研究借鉴的。虽然从现有的资料来看，买办群体没有像商人、工人群体这样系统的组织，但至少有三方面值得我们从群体研究的方向进行深入发掘。第一个方面是由买办商人领导和参与的商人组织，如上海的广肇公所、四明公所，以及某些行业组织，乃至一些商会。这些组织虽然不是全部由买办组成，但买办不仅参与其中，而且还一定时段上掌握了领导权，通过考察买办与这些组织的关系，透视其对这些组织活动的引导作用，以显示买办的群体取向和作用。第二个方面是买办的地域群体，特别是具有代表性意义的地域群体，如香山籍买办、宁波籍买办等。这些地域性买办群体，相对于整个买办群体而言，有明确的边限定，又有较多的资料，因而在群体研究上也有较大的可操作性。第三个方面是由买办领导和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如四明公所事件、广州商团事变等。这些事件具有表示商人政治意向的意义，而又有买办的一定程度参与，通过考察其中的买办参与及其发挥作用的状况，可以透视买办的政治意识和倾向。

三是以一时论一生的现象。任何一种社会群体，都是一个开放的系统，都是在不断地新陈代谢的，既不断地有新的成员进入，也不断地有老的成员退出，这也就是所谓的社会流动性。买办这一群体，也同样具有社会流动性，不断地有新人进入买办行列，也不断地有买办退出这一行列。把买办作为一种身份、一个群体或一个阶级，其界定的基础是买办这一职业，也就是说，一个人所以能成为买办分子，就是因为他从事了买办这一职业；那么，反过来说，当他离开买办这一职业的时候，就不再是买办分子了，这也就是买办身份转换的问题。其实，在众多的买办中，只有少数是终身，甚至几代为买办的，而多数则是一时为买办，也就是说多数买办都是有身份转换的。对于这一点，早在改革开放之初

就已经有学者在个别买办人物研究中有所论及。但是，不要说在改革开放以前，就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的买办研究中，对买办身份转换的问题并没有引起普遍的重视，往往被具体的研究所忽视，对一时为买办的人作一生的买办论证，不仅将他退出买办职业后的言行继续引用为论证买办作用的论据，而且将他一时任买办的身份继续使用于退出买办职业后的身份界定。这也就是说，有不少的研究者，把一时为买办的人当做一生是买办的人来对待了。这种现象，在唐廷枢、徐润、郑观应、容闳、虞洽卿等发挥过较大历史作用的人物的研究中显得尤为明显。

当然，做过买办的人，在退出买办群体而进入其他群体以后，担任买办的经历会对他以后的职业活动和社会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将担任买办时期所获得和积累的知识、经济和社会资源运用于新的职业活动和社会活动。但是，这时候，他的服务对象、活动领域和生存基础已经转变，原有资源的运用只不过是他在新生活中的谋生手段，已不再与买办职业和买办群体相联系；这就像其他同一群体中不同出身的人会运用其原有资源作为谋生手段，而不再属于原来的群体一样。如果以这种原有买办资源的运用，来论述买办的后续影响尚属可行的话，那么以此论述买办本身的历史作用未免牵强附会。

除了纠正“误读”这一用意之外，此次研讨会还具有另一个创意，即对买办进行区域群体性的研究。以往的买办研究，大多注重于两头，或对单个买办人物进行个案研究，或对整个买办进行笼统研究，即有涉及某一地区买办之处，也仅作为列证而已。此次研讨会，意在提倡对香山籍买办作群体性的研究，而且意图非常明确。在近代中国，买办的存在状态，依据其生存集中的状况，可分为两类地域性集群，一类是籍贯属地性集群，如小一点的有香山籍买办、宁波籍买办，大一点的有广东籍买办、浙江籍买办、江苏籍买办、福建籍买办；另一类是从业属地性集群，如广州的买办、上海的买办、武汉的买办、天津的买办等。对于这些地域性买办群体，迄今尚少见及专门的研究著作，此次研讨会当有首倡之意义，将会对以后的此类研究起到一定的启发和带动作用。

香山是近代中国买办的发源地，并出现过不少具有历史影响的著名

买办。对于这样一个独特的地域买办群体，从多个角度加以深入研究，不仅对推进中国近代买办史和资产阶级史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而且还有助于充实中国近代的经济史、现代化史，乃至文化史、政治史、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在近代，香山买办在中国的发展进程中做过不少开全国之先的事，说过不少领时代之锋的话。在当今，中山市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学者在香山买办的研究上迈出了新的步伐，做出了新成绩，可谓是在香山买办的研究中继承了香山买办的敢于创新的精神，令人钦佩，前程可期。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0年4月15日

序 二

王远明 胡 波

人世间的矛盾冲突，或起于利权，或囿于成见，或出于观念，当然，也可能由于某种误解。香山买办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在其后，长期被误解被误读，其原因或许更为复杂。

一、尴尬的阶层，扭曲的形象

近代中国的买办，是中英《南京条约》和中美《望厦条约》的产物，其性质和构成、功能和作用等，都与鸦片战争前的买办有着本质的差别。

鸦片战争前的买办，仅为洋商管理商馆和商船的内部事务，受官府批准，有行商的保证，一般不参与洋商的贸易活动。鸦片战争后的买办，完全受雇于洋行，主要为外商的经贸活动服务，成为其居间人或代理人，在近代中西商贸活动中扮演了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角色。近代中国的买办虽然受到中外条约的保护，在经济和司法等方面享有一定的特权，但遗憾的是，在他们生活的年代，始终没有得到传统社会的普遍认同，也一直没有得到后世客观公正的历史评价。

传统中国本来就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君”、“臣”、“民”三者之间有着巨大的鸿沟，而“民”又有“士、农、工、商”的等级之分。近代中国买办阶层的出现，虽然打破了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但人们观念世界里早已定格的职业和身份，仍然是买办阶层难以跨越的障碍。19世纪中期的中国，思想开明者如冯桂芬，在他的《校邠庐抗议》一书里，对买办就心存鄙夷，认为“其人率皆市井佻达游闲，不齿乡里，无所得衣食者始为之”，而且相信“其质鲁，其识浅，其心术又鄙，声色货利之外不知其他，且其能不过略通夷语，间识夷字，仅知货目数名

与俚浅文理而已”。以“天风送我粤海来，涛奔浪立心胸开”自许的海上名士王韬，虽然与洋人有过较多的接触，较少有惧外排外的思想，对买办这个特殊的群体并不陌生，但他还是始终不肯把女儿嫁给买办姚某，其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因为“其为西人供奔走，美其名曰买办，实则服役也”。民族的自尊和自大遮蔽了他们的耳目，也束缚了他们的心灵。

从美国学成回国的容闳，为了谋生，在同乡且为买办商人曾寄圃的介绍下，顺利地进入宝顺洋行，成为一名洋行的职员。但因买办职业低下，为人所不齿，所以他很快就放弃了洋行职员这一薪水丰厚的职业。在他看来：“买办之俸虽优，然操业近卑鄙。予固美国领袖学校之毕业生，故予极重视母校，尊之敬之，不敢使予之所为于母校之名誉少有辱没。以买办之身份，不过洋行中奴隶之首领耳。”西方的教育仍然改变不了容闳对买办职业的偏见。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的作者吴趼人，虽然自己的文人身份也颇为尴尬，个人社会地位也不算太高，但他在书中却如正人君子般地对买办着实嘲笑了一番。他说：“那班洋行买办，他们向来都是羡慕外国人的，无论什么都是外国人好，连外国人放个屁都是香的。”20世纪初，具有革命思想的章太炎，把社会职业按其道德水平及有无道德依序划分为16种，富甲一方的买办并没有得到他的肯定，位列最后。最是爱憎分明且具有民粹主义思想倾向的鲁迅先生，甚至更直截了当地指出“买办是倚徙于华洋之间，往来于主奴之界”、具有“西崽相”的人物。

近代中国的买办，虽然生不逢时，却也算适得其所。他们降生于国运式微的年代，是保守社会里的一个“怪胎”，与外国在华势力的扩张相伴而生。他们是中国人里最早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势力建立亲密关系的人。他们最早身着洋装，脚蹬革履，满口半通不通的夷语，穿梭于外国商人与中国社会之间，依靠洋商获取佣金，傍着洋行做着自己的生意，成为经济的暴发户，盖起了漂亮的洋房，过着西方人所拥有的那种自由富足的生活，在观念上又极其崇洋媚外，在政治上捐官纳道，平步青云，可谓在洋场、商场、官场上春风得意、左右逢源。于是，他们也

很自然地成为人们所关注的对象和批评的靶子。

二、能干的买办，受伤的群体

以唐廷枢、徐润、郑观应、莫仕扬等为代表的香山买办，在洋行里可谓位高权重、炙手可热，在晚清洋务运动中也颇受李鸿章、张之洞、沈葆楨等封疆大吏的倚重，深得盛宣怀等新式绅商的依赖，真正成为中国早期工业化运动中的骨干和中外文化交流中的桥梁。他们顺应时势，积极主动地通过捐官、助饷、参与公益事业、著书立说和直接投身于洋务运动，希望以实际行动和有效的方式，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和社会地位。

但是，当时的中国社会还没有走出中世纪的阴影，整个社会也未全面对外开放，人们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还没有实现从封闭到开放、从保守到进步、从一元到多元的根本性的转变。重农抑商的思想传统，“夷夏之防”、“天朝上国”的文化心理，依然左右着当时的中国人。经商，本来就被视为末业，商人一直位列“士、农、工、商”四民之末，买办商人为洋行洋人做事，就更为大多数中国人所不齿，根本不可能得到传统社会的普遍认同。因此，香山买办始终不能见容于他们生活的时代。他们为改变自己的身份、地位和形象所做的种种努力，不是被怀疑，就是被歪曲；不是被限制，就是受打击。即使他们已经离开了洋行，成为独立的商人或成为洋务运动的骨干，保守的社会和狭隘的人们仍然怀疑他们的动机，诋毁他们的人格。时代给了他们施展拳脚的机会，历史却总是抓住他们的辫子不放。这种复杂多变的现实，注定了买办和香山买办的一生是冒险犯难而又风光无限的一生。他们既是受重用和被信任的特殊群体，又是被误解受压抑的社会另类。

本来，香山买办如果安心地在洋行里做一名买办，赚足了金钱、出尽了风头后，回到家乡或到外国过上与世无争的隐居生活，那些鄙夷他们的目光和攻击他们的言论，也会因他们处事的低调和隐居的生活而消减。可是，这些习惯了洋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规范的山香买办，偏偏主动地离开洋行，放弃买办生涯，积极投身于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沈葆楨、刘坤一等洋务派发起的所谓“自强、求富”的洋务运动。他们

这种在与洋人眉来眼去、藕断丝连的同时，又不失时机地攀龙附凤，在洋务官僚面前邀功行赏，于政商两界大出风头的名利双收之举，自然容易引火烧身，四面树敌。

对于这些过于洋化而又颇为高调的香山买办，保守而又封闭的社会不能理解他们，江浙等地迁移到上海的绅商们不能接纳他们，就是他们的广东同乡也难以认同他们，甚至有不少广东人试图与他们划清界限，保持一定的距离。这些胸怀大志、心系民生的香山买办，在实现身份转换和职业变动的过程中，没想到自己竟然成了众矢之的，被人误解，受人蔑视，遭人排挤。

三、同乡的龃龉，社会的疏离

对香山买办的误解和不满，在1873年的“杨月楼案”发生后，直接演变为群体的围攻和人格的否定。尤其是香山买办的广东同乡，竟然在报纸上公开诋毁他们，让人颇觉不可思议，也格外为香山买办们感到心寒。

1874年1月4日，《申报》发表了《广东同人公馆书》，矛头直指“香山人”和“香山买办”：

盖粤人所称为糠摆渡（俗名买办细崽）、广东佬、咸水妹者，均系香山一县男女也。生无耻之乡，习不堪之业，在粤人已不齿之于人类，而香山男女方以此为生财之路、致富之端，扬扬得气，以为光荣……然粤省无此种人之州县，亦甚多，并非粤人尽属无耻不堪之辈也。此案在事之人，皆香山人也。先生统谓之曰粤人，殆未能知其详与，虽然此事亦实难分别也。香山本系粤属，无论先生不能不谓之曰粤人，即使愚等亦不能分别在为非粤人。先生其何以教我而使愚等不为粤人，庶免为此案所累乎。昔人有上书求削门生籍者，愚等又不能上书求削粤人籍，实属进退维谷，无法求全也，奈何！奈何！先生可否自后若论此案，直斥之曰糠摆渡或曰细崽，或曰韦党或曰党于韦姓者，祈莫统谓之曰粤人，是则愚等所祈求者耳。……

夫人而曰糠，言其轻而且贱也，曰摆渡，言其小儿不稳也，

曰买办言其贱同衙署，众人之下役也。愚本渺小，而加之以细，甚言其微贱也。顾名思义，先生可以知伊等之品行矣，至于妇女，更不待言矣……糠摆渡等之最可痛恶者，赚足洋人银钱，便自命为绅富，诚如伊等自供，平若所作所为肆无顾忌，忘却本来面目，究竟伊等知何道理，明何律例，故于此案有此胡行乱为……子贡有言：人虽欲自绝，何伤于日月乎？次之谓也。伊等何知焉，惟是愚等粤人自沐昌黎文公教化以来，皆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断不敢为非礼之行，非礼之言。今因一县为天职不堪之事，遂使合省众人蒙不白之冤，心实不甘。

故敢祈先生原宥也，至于韦党诸人诬谤先生谓为优伶党，谓受优伶贿，先生大度处之，不屑与辩更非常人所能及。盖公论自在，亦不必与之辩也。持平子一书，尚有讥讽之言，若公道老人一论为中国存体统，为朝廷正律例，命意何等正大，措词何等周详，彼买办细崽及其党羽岂知之乎？莫统谓之曰粤人？

此文一出，立即引起了上海香山人的不满，并有笔名“荣阳甫”的香山人致函《申报》，对香山人的诚实守信、勤俭敦厚、敬业乐业的精神大加颂扬，但此举并没有像作者期望的那样能够消除舆论界的疑惑和误解，相反地激起了更大的社会和舆论反弹。19日，有人在《申报》上发表文章，矛头再次指向香山买办，攻击更加猛烈：

香山既多寡廉鲜耻之人，而城中亦不乏贤士大夫之辈，乡间何与焉。即以一县而论，而于该属管辖之澳门一带乡间尤甚，僻壤穷乡门圭所生之地，且强且悍，所习之业至贱至微，彼买办细崽辈，大都澳门乡人十居其九，即此洋奴一端，岂非明证欤。设或偶有财势，圆其顶而方其靴，栩栩然自鸣得意，早忘却本来之面目矣。何则？盖捐纳之职衔，皆以茶票换□，迨一经上兑之后，每自命为有官无印之人，虚张声势，遇事招摇，则恐吓乡愚之心由此而起矣，伤风败俗至于此极！

客观地说，这些见诸报端的文字，显然不是以理服人的做法，也不是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批评，简直就是以点带面、以偏概全的指责，

几乎是一种别有用心的的人身攻击。而且在他们将攻击的矛头指向香山买办时，似乎没有丝毫的掩饰和半点的犹豫，没有中国传统社会所推崇的温、良、恭、谦、让的儒雅，而是毫无顾忌地将所有的脏水，一股脑儿地泼到香山买办身上。

这时的香山买办虽然对官场里的险恶和商场上的诡诈尚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但对这些突如其来的污言秽语几乎没有一点点思想准备。本来香山买办一向秉持做事高调，做人低调，不喜张扬的原则，无奈的是，他们深处利权纷争的漩涡之中，常常身不由己。尤其是晚清掀起的洋务运动浪潮，完全把他们推到政治与经济斗争的风口浪尖之上，使他们时刻都有身败名裂、家破人亡的危险。尽管在危机到来之时，他们仍然能够不失理性地作出合乎常规的回答，但还是免不了伤痕累累，身心憔悴。

最令香山买办焦头烂额的是后院起火，同室操戈。他们的广东同乡，不但没有成为他们对外纷争时的盟友，相反地临阵倒戈，迫不及待地通过媒体向外界透露广东人的内情，以证明自己的清白。他们反复说明自己与香山买办之间没有任何本质的联系，特别强调“粤人”与被称为“买办细崽”或“糠摆渡”的香山买办之间的区别，声称香山买办不是“粤人”，而是“粤人”中的另类。他们如此急切地声明香山买办不是“粤人”，公开表示与香山买办划清界限，甚至挖空心思地丑化香山买办，其目的虽然是出于维护自己的利权，保全自己的面子，但骨子里还是因为看不起地位低下的买办职业，害怕与他们为伍有损自己的形象，降低自己的人格，危害自己的利益。

其实，无论是竞争对手的攻击或政府官员的打压，还是世俗社会的鄙夷或同乡团体的说辞，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强烈的主观性和片面性，都或多或少地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的精神。他们不愿意也不可能站在超越功利和传统观念的立场上，给香山买办一个公正的说法。作为香山买办的竞争对手的江浙绅商，自然不甘心于自己在洋务运动中的失势。因此，他们不失时机地利用“杨月楼案”来挫败香山买办的锐气，从而达到自我提升的目的。而政府方面的支持者，也希望借助江浙

绅商和反对派的力量，通过“杨月楼案”的审理，达到进一步控制香山买办和现代企业的双重目的。看不惯香山买办的处事风格和生活方式的世俗社会，也抓住这一机会借题发挥，抨击香山买办的离经叛道，寡廉鲜耻，从而达到维护传统伦理道德规范和社会生活秩序的目的。过分看重个体利益和脸面的广东同乡，在文化心理上本来就有潮、广、客三大民系的畛域之分，彼此之间也很少声气想通、合成一体。因此，当外界攻击香山买办，进而诋毁“粤人”品性时，香山买办的广东同乡，不是同仇敌忾，而是分道扬镳。他们这种不约而同地将香山买办排除在“粤人”之外的做法，其动机不外乎是担心“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这些过于看重自我利益的各种群体，在观察世事，臧否人物时，自然不能心平气和，也不可能实话实说。因此，香山买办一直是个被时代误解和被历史误读的孤独群体。

四、社会的边缘，误解的对象

通常，被误解或被误会现象，总是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近代中国兴起的以香山买办为代表的买办阶层，其活动的范围跨国界跨省界，活动的内容跨文化跨行业，他们的历史和文化因而扑朔迷离，令人生发出不少的好奇和人生的感叹。但不幸的是，洋行对他们各种活动的记载，大多语焉不详；买办自己也较少与外人谈及圈内的事情。徐润晚年编撰了《上海杂记》和《徐愚斋自叙年谱》，郑观应出版了《救时揭要》、《易言》和《盛世危言》，以及各种公务日记和诗文杂著等，虽然其中也涉及从商从政的环节，但具体的内容却很少与人道来。他们如何帮洋人做生意，如何帮洋人收集各方面的信息，如何与官僚绅商周旋等，都颇有玄机，但他们对此似乎始终讳莫如深。

事实上，买办的活动在许多方面涉及中外多种文化的相互影响，成为多种文化的中介，他们自己也成为那个时代的“边缘人”。美国著名的学者郝延平就认为：“他们代表了一种‘边缘人物’，扮演了逾越民族界限的超然的角色。”如同任何“边缘人”一样，香山买办也有他们自己的局限性。他们是精明能干的，可是并非总是诚实的，从一开始他